（上接D16版）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15:00至2011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斐、吕逸芳

2、联系电话：0571-28020008，0575-86255360

3、传真号码：0571-28876605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9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1年11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三花股份”（002050）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5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的数量、来源和种类			
3	获授条件和获授权益工具数量			
4	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分配情况			
5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6	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权益工具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8	权益工具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成本测算及分摊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8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史初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史初良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对史初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陈金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该职务后，陈金玉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对陈金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鉴于陈金玉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陈金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聘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选聘出新的监事之前，陈金玉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1月9日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A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2011年3月29日公告的《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未达到行权条件、达到行权条件而未行权，两种情况下的权益工具注销原则

特别提示第7条最后一段补充修订如下：“如激励对象未能满足当期行权条件，则当期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权益工具作废，由公司在各行权期结束之后予以注销。”

二、明确最低行权价格以及增发、派息对权益工具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影响

特别提示第8条最后一段补充修订如下：“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派息不调整权益工具数量，但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人民币1元。公司发生增发时，权益工具数量及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其中，“派息不调整权益工具数量，但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人民币1元。公司发生增发时，权益工具数量及行权价格不做调整”为补充内容。

正文第九条第（一）款“权益工具数量的调整方法”第一段内容修订为：“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和增发，权益工具数量不做调整。”

其中，“公司发生派息和增发，权益工具数量不做调整”为补充内容。

正文第九条第（二）款“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最后新增一段修订内容，“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人民币1元。公司发生增发时，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修订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增加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明确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特别提示第9条以及正文第八条第（一）款“激励对象已获授权益工具的行权条件”第4点内容补充修订为：

以本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T年度：

首次行权条件为：以2010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T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且公司T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二次行权条件（预留期权第一次行权条件）为：以2010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T+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且公司T+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

第三次行权条件（预留期权第二次行权条件）为：以2010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T+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且公司T+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扣除。

其中，“且公司T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预留期权第一次行权条件）”、“且公司T+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预留期权第二次行权条件）”、“且公司T+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为补充修订内容。

四、明确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区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行权程序，分别进行论述。正文第十条第（三）款标题由“本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修订为“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第十条第（三）款第1点“权益工具行权申请书”修订为“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同时第（三）款增加第6点，“激励对象在行权期未行权的，视同自动放弃行权。未行权股票期权不累计至下一期，公司将对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部分予以注销。”

正文第十条增加第（四）款，增加修订的内容如下：

（四）本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行权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一批股票增值权的等待期期满之时，对等待期及上一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是否满足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进行确认。

2、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在每一批股票增值权的等待期满之后12个月以内，可以自主选择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日，激励对象在所选择的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前五个交易日以内，需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书面的《股票增值权行权申请书》（当日提交则应当在股票收盘之前），提出正式的行权申请，具体的行权日以激励对象提交的《股票增值权行权申请书》中申请的行权日为准，行权日应符合本计划中对行权日的有关要求。《股票增值权行权申请书》应包括拟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日、申请人签名、申请时间等要素。

3、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中请人的行权资格与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4、董事会对行权申请审核无异议之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以行权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实施价格，以实施价格与基准行权价格之间的差价，乘以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计算并确定激励对象的股票增值权收益。

5、公司在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以现金支付上述股票增值权收益，若发生个人所得税，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处理。

6、股票增值权行权完毕之后两个交易日以内，参考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要求，对股票增值权的相关行权情况予以公告。

7、当期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累计至下一个期，公司将对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部分予以注销。

五、明确股票增值权的成本测算方法

正文第十三条第（二）款第2点“股票增值权成本测算”中（①）、（②）、（③）修订为：

“（①）基准价格P0：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基准价格P0为35.69元，即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三花股份股票收盘价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三花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两个价格中的高者。公司以该基准价格作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的计算基础，激励对象选择实施股票增值权时以该价格来确定股票增值权的收益。

（②）股票增值权的实施价格P1：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对每一批股票增值权的实施确定一个实施日T，并以该实施日T之前一定时间期限L为依据计算股票增值权的实施价格P1，实施价格P1为该时间期限L内三花股份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格。

（③）股票增值权的收益V，按照以下公式计算：V=（P1-P0）×Q。其中，P1为股票增值权的实施价格，P0为股票增值权的基准价格，Q为激励对象当期股票增值权的实施数量。如果P1大于P0，三花股份将以现金方式向激励对象支付相应的股票增值权收益；如果P1小于或者等于P0，激励对象当期股票增值权的收益为零，激励对象将不能获得相应的股票增值权收益。”

六、因激励对象死亡、离职等原因，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工具数量以及相应的激励成本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激励对象王新功因故去世，石峰、於晨、刘掣、付嵩琳等四人离职，贺晓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述6人合计减少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55万份，因此，激励对象由草案公告时的108人变更为102人，授予权益工具总量由草案公告时的2090万份变更为1935万份。同时，激励对象中蔡荣生、黄学东、俞鎏奎等三人的岗位发生变动。相应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工具数量以及相应的激励成本分别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特别提示第2条、第3条、第4条修订为：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总计102人，其中首次授予95人，预留授予7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国籍员工91人，非中国籍员工4人。

3、本计划拟向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1845万份股票期权，拟向非中国籍激励对象授予90万份股票增值权，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分别占本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7,368,666股的6.20%与0.30%，合计6.5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675万份，预留1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拟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计划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一股三花股份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方式下的股票来源为三花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正文第二条第二款“激励对象的范围”修订为：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激励对象总计102人，具体包括：

1、董事、高管人员7名；

2、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88名；

3、预留授予人员7名。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5人，预留授予7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国籍员工91人，非中国籍员工4人。

（三）正文第三条第（一）款“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第一、第二段修订为：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845万份股票期权和90万份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845万股和90万股，分别占本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297,368,666股的6.20%和0.30%，拟授予权益数量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0%。

在1845万份股票期权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7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1675万股，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90.79%；预留股票期权17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170万股，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9.21%，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79%。

（四）正文第四条第二款“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数量”修订为：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845万份股票期权和90万份股票增值权，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总计1935万份。

（五）正文第五条“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分配情况”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修订为：

基准数 / 项目 / 职务		姓名	授予权益工具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股票期权					
1、董事、高管					
1	董事、总经理	张亚波	200	10.34%	0.67%
2	副总经理	杜安林	100	5.17%	0.34%
3	总工程师	陈雨忠	100	5.17%	0.34%
4	副总经理	蔡荣生	70	3.62%	0.24%
5	董秘、副总经理	刘 斐	70	3.62%	0.24%
6	副总经理	黄学东	70	3.62%	0.24%
7	财务总监	俞鎏奎	30	1.55%	0.10%
小计		7人	640	33.07%	2.15%
2、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		84人	1035	53.49%	3.48%
3、预留		7人	170	8.79%	0.57%
股票期权合计		98人	1845	95.35%	6.20%
（二）股票增值权					
1	气候智能控制研究所所长	Nariai shigeru（成相茂）	50	2.58%	0.17%
2	欧洲三花总经理	ilan Peleg	20	1.03%	0.07%
3	日本三花副总经理	SUGIKI PYOJI（杉木亮次）	10	0.52%	0.03%
4	美国三花总经理助理	Ramona Lowry（罗娜）	10	0.52%	0.03%
股票增值权合计		4人	90	4.65%	0.30%
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合计		102人	1935	100%	6.50%

（六）正文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点“股票期权成本测算”最后三段及表格修订为：

根据上述参数，公司首次授予的总计167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期权批次	行权比例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元/份）	行权等待期（年）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批期权	40%	670	6.8625	1年	4598
第二批期权	30%	502.5	8.6158	2年	4329
第三批期权	30%	502.5	10.2195	3年	5135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14062

根据上述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14062万元，将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与所涉及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参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期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七）正文第十三条第三款“股权激励成本分摊”修订为：

根据上述测算，首次授予的1675万份股票期权的成本为14062万元，90万份股票增值权的成本为160万元，总激励成本合计为14222万元。若与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满足，且全部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上述成本将在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假设2011年9月1日为公司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授权日，则公司将从2011年9月开始分摊首次权益工具的成本，具体的年度分摊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股票期权成本	3047	7265	2812	937	14062
股票增值权成本	35	83	32	11	160
合计	3082	7348	2844	948	14222

注：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会计处理和成本分摊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各年度分摊的股权激励成本将计入公司当年的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表明公司今后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达到了行权条件，实现了既定的增长目标，股权激励成本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其中，上述（一）至（七）项修订中，加粗且加下划线的数字和文字为补充修订内容。

特此说明。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基金简称：诺安油气，基金代码：16320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9月27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

根据《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决定于2011年11月10日起开通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11年11月10日起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1-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9日收到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现市政府促进企业上市有关政策的通知》（常财工贸〔2011〕88号），给予公司企业所得税政策补贴款407.36万元。同时，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配套资金407.36万元，共计814.72万元。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4日收到该笔资金，共计814.72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这些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顾瑜被立案侦查和撤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荐机构、律师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我公司董事长顾瑜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此，我公司及保荐人高度重视，立即到南宁市公安局就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背景和情况

南宁市公安局于2011年初接到报案，称我公司董事长顾瑜存在职务侵占行为，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根据举报情况，南宁市公安局于2011年4月14日以涉嫌职务侵占作出立案决定。

与立案相关的情况如下：2007年4月为了规范八菱汽配股权结构，解决事实上存在的自然人持股问题，汽配厂将其拥有的八菱汽配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汽配厂予以注销，在转让的过程中，有部分权益人未予受让，根据汽配厂股东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汽配厂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邓奇寿，由邓奇寿代为持有和管理，邓奇寿在《股权处置协议》基础上，又签署了《承诺和声明函》。邓奇寿就受让的八菱汽配股权承担如下义务：邓奇寿所持八菱汽配股权的收益权应归上述自然人所有，八菱汽配可直接将红利派发给上述自然人；应上述自然人的请求，邓奇寿将按《股权处置协议》约定将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相应的自然人或支付相当于股权可变现价值的现金。顾瑜也作出了书面承诺：如被代持人员未能从邓奇寿取得八菱汽配股份或相当于八菱汽配股份可变现价值的现金，则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保证其利益不受损害；若八菱汽配股东的股份代持行为出现争议，则将以自有资产予以担保。

2008年3月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八菱汽配存在股份代持问题，为避免给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带来不利影响，八菱汽配转让了公司的股权。对于八菱汽配30位被代持股东购买本次八菱科技股权做了特别约定，该部分股东可以按照其实际拥有的股权比例申请购买，这部分被代持股东没有参与购买。

上述情况招股说明书都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公安机关和地方政府的核查情况

南宁市公安局提供的情况是：南宁市公安局为确保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采取秘密的方式开展侦查工作，未将立案情况告知本公司、本公司董监高、董事长顾瑜、董事长顾瑜所在单位，也未将立案情况告知负责本公司上市的中介机构。

南宁市公安局经过侦调，没有发现举报材料中所反映的董事长顾瑜有职务侵占的犯罪证据和事实，已于2011年11月1日依法作出撤案决定。

南宁市公安局2011年11月4日出具了证明：“对2011年4月14日立案的南宁八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控告董事长顾瑜涉嫌职务侵占一案，经调查，目前没有证据证明顾瑜有犯罪事实，并且已予以撤案。”

同日南宁市公安局再次出具了证明：“截至今日，我局未发现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八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有犯罪事实。”

南宁市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上述事件进行了核查，南宁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4日出具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瑜涉嫌职务侵占案件调查情况的报告》（南府报〔2011〕240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5日出具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调查情况的函》（桂政函〔2011〕278号）文件，核查结论与南宁市公安局提供的情况一致，结论意见为：南宁市公安局为确保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采取秘密的方式开展侦查工作，南宁市公安局从未将立案侦查情况告知顾瑜及八菱科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也未与运作八菱科技上市的中介机构发生接触，经过侦调，南宁市公安局未发现顾瑜有实施职务侵占的犯罪证据和事实，已依法对该案予以撤案。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律师对于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在申报材料前进行了尽职核查：（1）与八菱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了承诺。（2）与八菱科技内部职工访谈。（3）走访了辖区法院等有关部门。（4）查询媒体网络和证监会网站。

保荐机构、律师在尽职推荐期间进行了如下尽职核查：（1）在尽职推荐期间，项目组人员在公司现场履行相关核查程序。（2）在更新申报材料数据的时点，八菱科技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等事项出具了承诺。（3）通过公开媒体渠道进行相关核查。

保荐机构、律师在得知媒体报道顾瑜被立案事项后进行了如下尽职核查：（1）走访南宁市公安局，并做了访谈，调查立案的相关情况、案件处理情况，对于南宁市公安局没有将立案情况告知八菱科技和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根据2005年12月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05〕101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立案审查一般不公开进行，不直接与被控告、举报对象联系。（2）访谈公司各位董、监、高，并由其发表了承诺和说明。

经过核查，中介机构确认，公司及其董监高对于顾瑜被立案侦查一事均不知情。

四、该立项案件的影响

经过调查，在案件被立案和审理过程中，由于公司、公司的董监高、中介机构均不知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立案撤销后，公司符合《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在八菱科技董事长顾瑜被立案的过程中，由于八菱科技、八菱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均不知情，八菱科技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顾瑜立案撤销后，公司符合《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律师认为：在八菱科技董事长顾瑜被立案的过程中，由于八菱科技、八菱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均不知情，八菱科技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顾瑜立案撤销后，公司符合《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1年11月8日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1年1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00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1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11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1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1年11月11日为美国节假日（美国老兵节），交易所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于2011年11月1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1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的各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5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8日上午10 :00开始

2、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司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叶琼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99,9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9,918,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天明律师、孙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5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4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1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其中董事罗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法岳省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付昭阳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Brenda Yap（叶冰）女士因出差委托董事David Xun Ge（葛迅）先生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通讯和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键桥软件园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5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90,283.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609,716.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30,242.23万元。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到期应付票据为人民币4,165万元，第四季度应付账款人民币1,389万元，合计为人民币5,554万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5,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28,609,716.85元的9.46%）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即将到期的票据及货款，具体使用计划为：

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账号：10201251601001313 3）提取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即将到期的应付票据及